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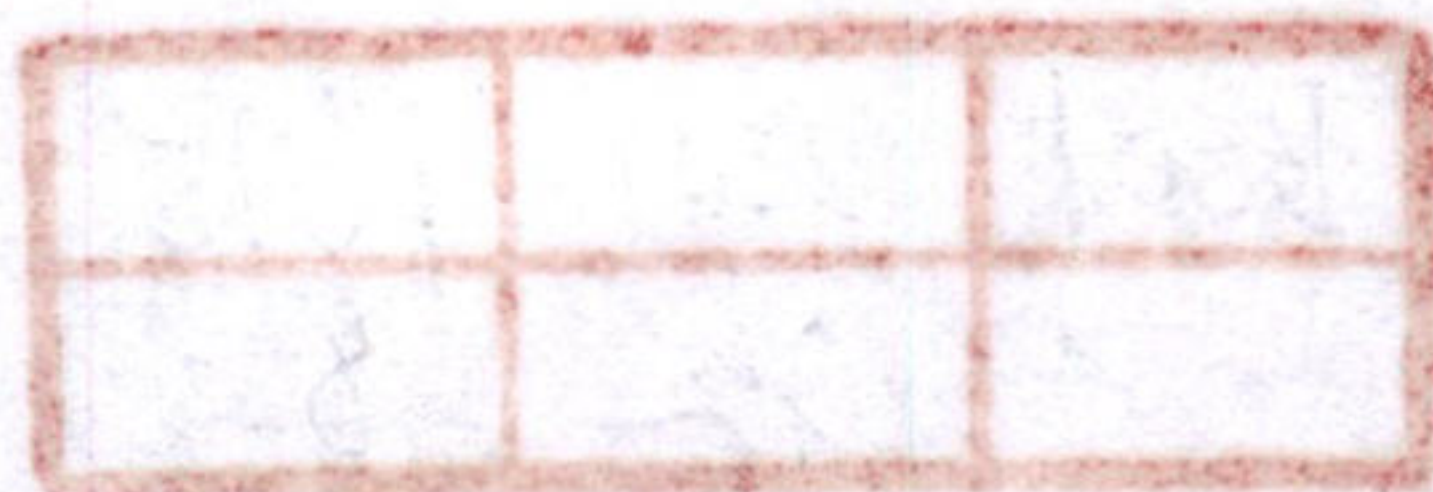
B001	2021	1695
	2021	8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三)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草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启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积极引领呼包鄂乌一小时经济圈，坚决守好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改善、社会稳定“四条生命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方向

1. 提高政治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认识和理解，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深刻理解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深刻理解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干部大会精神，强化首府意识和责任担当，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等大事要事，依法履职尽责，助推首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立法质量，夯实法治根基

2.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在市委领导下，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认真做好重要法规案的牵头起草

3
工作，对有关方面负责起草的法规案，主动提前介入，加强对争议事项的沟通协调，凝聚立法共识。

3.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注重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积极探索创新，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审议湿地保护条例。拟制定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拟修改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拟废止土地管理条例、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4. 持续开展法规清理。按照自治区人大关于开展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清理要求，清理我市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规项目。拟打包修改呼和浩特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5. 积极推进备案审查。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研究、处理、反馈等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保宪法法律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6.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拟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深入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4

拟于6月和12月分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在6月常委会议上对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询问。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拟听取和审议关于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对我市涉侨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对外经贸和人文交往情况进行监督，助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

7.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转型升级。坚持生态立市、生态强市，拟听取我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人大力量。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按照王莉霞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支持建设国家绿色肉奶安全保障基地，大力支持内蒙古牛奶、肉羊、肉牛、羊绒、骆驼、马、饲草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建议要求，拟对奶业振兴中现代奶牛牧场建设和饲草料基地配套情况开展视察。拟对制定湿地名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情况、消费扶贫情况开展调研，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

8. 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拟对大力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呵护好“模范自治区”

的崇高荣誉。

9. 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所盼，拟听取和审议保就业稳就业、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科技创新工作情况、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办证难”、公安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及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的报告。拟对审判机关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开展视察，助推打造有品质生活、有归属认同的幸福首府。

四、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代表素质

10. 加强代表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指导代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和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统筹开展代表培训工作，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坚持短期教育和建立教育管理长效机制相结合，增强代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

11.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准备工作，加强同人大代表的沟通和建议承办单位的协调，规范建议提出和答复要求。用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平台，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代表建议工作，采取现场督办、跟踪督办、会议督办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高代表满意率。

五、加强换届指导，优化服务保障

12. 加强代表换届工作指导。认真贯彻市委部署要求，研究起草《关于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意见》，严格代表资格审查，强化对关键环节、重点程序的把关，依法作出换届选举时间、代表名额等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认真答复相关问题，督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13. 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系提出的明确要求，为确保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组织开展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以做好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增强沟通联系，完善“上下衔接”“左右连通”的网络架构，不断畅通民意“直通车”。巩固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成果，进一步发挥其服务代表、联系群众、学习培训的作用。继续做好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和回原选举单位述职工作。

六、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自身建设

14.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创新发展的根本保证，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的一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都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并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抓好落实。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统筹做好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各项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好人大优势，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15.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好党中央工作部署，精准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坚持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扎扎实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把握正确方向、注重实际效果、营造浓厚氛围、坚持学用结合，力求“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出彩，以党史学习教育的新成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改进工作作风，大力践行“闭环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强化制度执行。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在人大机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7. 不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推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对常

9

委会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加强统筹谋划、专班运作、整体推进。充分发挥“两个机关”作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七种能力”要求，打造“更专更精”“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人大干部队伍。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和机关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人大”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主动争取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高质量完成全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密切与旗县区人大联系联动，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